附件1

**湖南省室内设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科技强国、人才兴国战略，发挥建筑装饰行业专家智库优势，促进建筑装饰业持续健康发展，规范湖南省室内设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工作，促进工作有效开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是由湖南省室内设计师协会组织成立，由我省建筑装饰设计行业的专家学者自愿申请加入的研究咨询服务型工作机构。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对行业发展的新要求，发挥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优势，践行服务国家、社会、行业和会员的职责，在推进行业技术创新、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提供专业化有效服务，为促进湖南建筑装饰健康和谐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工作坚持科学性、专业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第二章  工作职能**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职能是：

1、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维护职业道德，推动建筑装饰业科学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促进建筑装饰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2、了解、掌握和研究建筑装饰领域科学技术发展动态，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提供信息服务，提出工作建议。

3、受委托参加研究和制定建筑装饰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技术改造等技术难点、课题的论证、各项技术性成果类专业事项咨询服务活动。

4、受邀参加工程和个人评优、评奖的复查及评审工作。

5、承担政府相关部门、湖南省室内设计师协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是湖南省室内设计师协会的内设机构，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第七条 设立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湖南省室内设计师协会秘书处。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充实调整一次。

**第四章  权力与义务**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专家的权利：

1、向湖南省室内设计师协会提出有关行业科技进步和创新发展的建议和研究成果。

2、向湖南省室内设计师协会及专家委员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3、参加湖南省室内设计师协会组织的各类评审、评价和授课等活动，可受委托代表协会参加国内外有关交流和经营活动。

4、优先获取湖南省室内设计师协会有关活动的信息和资料。

5、有自愿退出专家委员会的权利。

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专家应承担的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

2、积极参加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在受委托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中，接受社会监督。

3、向专家委员会提供相关专业的科技信息，提出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有利行业发展的建议。

4、任期内至少要撰写不少于一篇有价值的综合性技术或管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五章   聘任条件与程序**

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1、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作风正派、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乐于奉献，有良好职业道德。

2、申报设计教育方面的专家委员需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技术职称、申报其他专业的专家委员需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从事相关技术工作10年以上。

3、主持或参与的装饰设计工程建设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项（高校和法律界专家除外）优先入选。

4、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0岁，能胜任本专业工作。

5、专业扎实，业绩突出，熟悉建筑装饰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具有丰富的设计或施工与管理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理论知识并善于总结。

6、热爱专家委员会工作，积极参加专家委员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入选由个人申请，本人所在单位同意后，省室内设计师协会公示、审定。所有经审定的专家，由湖南省室内设计师协会聘任，颁发专家证书，并上网公布。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专家委员资格，解除聘任，并上网公告。

1、连续两次缺席湖南省室内设计师协会委托开展的工作或多次缺席专家委员会开展的活动的。

2、在受委托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中，因违规收取报酬或礼（金）品等行为，被举报并经查实的。

3、参与有保密要求的活动而泄露信息的。

4、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胜任本专业工作的。

**第六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研究决策有关重要事项，每届任期三年。

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委员会可召开全体会议、专项工作会议或专家组会议，研究专家委员会工作或对某项活动组织专项评审论证。

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每年组织召开1-2次全体会议，进行专业学习、培训或学术联谊，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第七章  自律与纪律**

第十七条 专家委员会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工作办法开展工作，健全监督自律制度；未经许可，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专家委员会的名义组织任何活动。

第十八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在咨询服务、评优、评审等活动中实行回避制，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组织

第十九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在受委托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中，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报酬，严禁以任何名目或形式接收超越政策规定的报酬或礼品（金）。

第二十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危害国家、行业利益，丧失职业道德或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专家委员会成员，提请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办法与国家或我省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室内设计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